



重庆法治报社 联办
重庆市司法局

司法行政 (总第1102期)

维护公平正义 服务民生大众

2025年8月1日
E-mail: cqfzwb@188.com

13

责编 唐奕 组版 李天琼 校对 陈晨
重庆长安网: www.pacq.gov.cn

牵起“黄丝带” 搭好“新生路”

三峡监狱携手民盟万州区委会为罪犯送上量身定制的法律服务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通讯员 谭小林 瞿光荣 记者 罗翠

本报讯 近日,三峡监狱携手民盟万州区委会,将“社会帮教+法治教育”的融合理念转化为“黄丝带帮教”的生动实践——民盟万州区委会主委、区政协副主席王海宝带领法律专家团队走进监狱,用法治讲座、一对一咨询、座谈交流等方式,为罪犯送上量身定制的法律关怀,用专业力量为他们的归途点亮一盏灯。

“刑满释放后,我的婚姻关系还能恢复吗?”“之前的民间借贷纠纷,出狱后该怎么处理?”面对临释罪犯最关心的现实问题,民盟盟员、律师虎小芳带来的“婚姻和民间借贷法律”专题讲座,像一场“及时雨”精准落下。

结合民法典条文与真实案例,虎小芳把晦涩的法律条款变成听得懂、用得上的指南,从如何认定婚姻关系效力,到民间借贷中哪些利息不受法律保护,一个个贴近刑释罪犯生活的场景分析,让80余名罪犯频频点头。“原来这些事有这么多讲究,律师讲得太清楚了!”讲座结束时,现场响起的热烈的掌声里,藏着罪犯对未来的踏实与期待。

这边的讲座干货满满,那边的“一对一诊室”同样忙碌。多名民盟法律专家坐在桌前耐心倾听——有人纠结当年案件的法律适用,有人担心债务纠纷会影响家庭,还有人想弄明白刑释后孩子抚养权的问题。

“你这个情况,根据刑法相关规定,量刑时已经考虑了这些情节……”“关于孩子的抚养

权,法院会优先考虑有利于孩子成长的一方,你可以从这几方面准备……”法律专家们一边仔细记录,一边用通俗的语言逐条解答,既讲清法律依据,也给出实际建议。

“黄丝带”不仅是关怀、帮扶的象征,更是责任的纽带。在座谈会上,王海宝的话道出了这场活动的深意。三峡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秦勇表示,希望继续深化双方合作,充分发挥民盟的优势,把“黄丝带”帮教升级到2.0版,从法

治宣传延伸到心理干预、就业帮扶,让罪犯回归社会后走得更稳。

从共建“帮教资源池”到组建“黄丝带志愿者”队伍,从定期开展法律帮扶到跟踪解决回归后的难题……双方达成了更长远的合作蓝图共识。这已经是自2019年以来,双方第12次携手开展帮教活动,而每一次牵手,都让“社会帮教”的力量更强劲,让“法治教育”的根系更深入。

石柱县律工委: 党员律师讲法治故事 交流经验展执业风采



本报讯 为传递法治正能量,丰富律师文化生活,展现律师执业风采与专业精神,讲好新时代法治故事,7月27日,石柱县律工委举办了“法治光影·石柱律声——讲述我们身边的法治故事”石柱县党员律师讲故事比赛。

比赛中,13名参赛选手围绕“执业初心与成长”“典型案件背后的故事”“公益法律服务中的感动”等多方面内容,以亲身经历为蓝本讲述了身边的法治故事。他们有的讲述为弱势群体权益奔走的艰辛,展现担当;有的分享深入社区、乡村提供法律援助的片段,诠释奉献;有的剖析法治环境变化,彰显洞察力;还有的展示破解难题的巧思,闪耀创新光芒,让每一个故事都成为凝聚法治信仰的光影。

经过激烈角逐,律师胡梦婷荣获一等奖,律师李明贞、张露丹荣获二等奖,律师黄婉婧、秦瑶、向露霞荣获三等奖。颁奖环节,获奖律师收获了属于自己的荣誉,他们的真实案例和赤诚之心也赢得了现场观众的深深共鸣。

徐平 通讯员 马欢欢

相关新闻>>>

江津区司法局:

“黄丝带帮教”走进社区

本报讯(通讯员 王艺颖)近日,江津区司法局“黄丝带帮教”志愿服务活动法治课堂走进几江街道西关社区,聚焦未成年人保护主题,为社区居民带来了一场内容丰富、形式生动的法律知识普及课。

活动中,阳光社工志愿者结合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青少年成长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解读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及网络保护等核心内容,有效提升了居民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实践团队的学生也积极参与到此次活动中。他

们发挥专业特长,通过趣味法律知识问答环节,与居民积极互动,在轻松氛围中巩固了学习效果。学生们还带来了精彩的才艺表演,在欢声笑语中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

此次“黄丝带帮教”法治课堂进社区活动,切实提升了社区居民对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度,为营造关心关爱未成年人、依法守护其健康成长的良好社区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江津区司法局将持续推进“黄丝带帮教”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不断创新帮教形式和内容,凝聚社会多方力量,共同绘就社会和谐稳定的美好画卷。

法援出手为老人讨回了劳务费

垫江县法律援助中心优质高效服务获群众赞誉

本报讯(记者 徐兴勇 通讯员 冯诗媛)7月29日下午,垫江县法律援助中心迎来了一位特殊的访客,70多岁的陈邦国老人冒着酷暑送来一面写有“帮扶救困”的锦旗,尽管汗水浸湿了衣裳,他脸上一直洋溢着难掩的笑意。

陈邦国是垫江县永平镇双堡村的村民。去年11月至今年1月,他受包工头委托,在垫江某医院护理一位受伤的工人长达60天,双方约定每天劳务费150元,总计9000元。然而护理工作结束后,包工头不仅分文未付,还拉黑了他的微信和电话,让他讨要劳务费的路变得异常艰难。

“我只知道包工头的别名,对方也没留下任何字据,用了很多方法也没能解决。”今年4月,焦急万分的陈邦国来到垫江县法律援助中心求

助。工作人员详细了解情况后,当即为他办理了援助申请,并指派律师负责该案。

案件办理过程中,法律援助中心高度重视,要求律师从确认被告身份信息、补强案件证据、协调检察院支持起诉、申请强制执行等方面入手,确保案件落到实处。援助律师经过6次查询,成功确认了被告身份信息。案件判决后,律师第一时间申请强制执行,最终为陈邦国成功追回9000元劳务报酬,解决了他的心头之患。

“我们始终紧抓案件质量,注重案件实效,力争帮当事人执行到位,为受援人全程服务好。”垫江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表示,今后将持续贯彻“法治为民”宗旨,不断提升法律援助专业水平,针对类似案件形成完善应对机制,以优质高效的服务筑牢群众权益的法治防线。



陈邦国老人送来锦旗

渝西监狱: 民警职工参加培训 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民警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夯实安全管理基础,近日,渝西监狱在重庆工商大学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培训。

本次培训紧扣“强技能、守底线、防风险”目标,通过理论授课与模拟演练的方式,围绕安全生产法解读、消防实训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等内容进行了集中授课,有效提升了参训民警职工的安全政策水平、应急处置能力和法纪意识。“从法律条文到灭火器使用,课程既实用又‘解渴’”参训民警许安君表示,此次培训不仅明晰了日常工作中“知其然”的问题,也解决了“知其所以然”的困惑。

据悉,此次培训分两批次、历时10天,实现了监狱安全管理岗位全覆盖,考核通过率100%,有效提升了民警职工安全生产能力。

记者 舒楚寒

<p>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p> <p>重庆瑞源物流有限公司:</p> <p>本机关已于2025年07月21日向你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催告通知书》(案号:20241081465),并于2025年07月22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该文书,于2025年07月28日因派送异常(收件人姓名有误/不详细电话无法接通)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p> <p>经查询你单位的渝DT7935于2024年10月11日10时47分在弹广路非现场存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车辆,行驶公路的(4轴车,车货总质量42.35吨)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5500.0元(伍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如果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p> <p>特此公告</p> <p>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p>	<p>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p> <p>文钰琨(身份证号:510202198302034127):</p> <p>本机关已于2025年07月21日向你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20251080462,并于2025年07月22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该文书,2025年07月23日该件显示代收,文书未能有效送达。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p> <p>经查询你驾驶渝AA14532于2025年04月24日08时39分在沙坪坝区大学城东路欧洲商品城东南门对面至沙坪坝区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南门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车辆服务的行为。涉嫌违反《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的权利。</p> <p>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p> <p>特此公告</p> <p>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p>	<p>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p> <p>郑亚玲:</p> <p>本机关已于2025年07月23日向你(单位)作出《催告通知书》渝10703交执罚[2025]第0376号,并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你送达,因电话无法联系,收件人地址迁移,现已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p> <p>因你于2024年05月27日10时00分许,驾驶渝AAT1162号车在陈家坪长途汽车站存在未明示从业服务注册信息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渝10703交执罚[2025]第0376)。在该处罚决定生效后,因你至今未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你催告履行义务。</p> <p>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p> <p>特此公告</p> <p>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p>
<p>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p> <p>重庆狮狮商贸有限公司:</p> <p>本机关已于2025年07月15日向你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告知书》(案号:20251080919),并于2025年07月18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该文书,于2025年07月23日因派送异常(收件人姓名有误/不详细电话无法接通)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p> <p>经查询你单位的渝DR0186、渝D9T79挂于2025年06月24日09时40分在南岸区南滨路存在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5000.0元(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你有权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p> <p>特此公告</p> <p>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p>	<p>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p> <p>陈瑜(身份证号:500235199210051253):</p> <p>本机关已于2025年07月21日向你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告知书》(违法行为告知书)(案号:20251080983),并于2025年07月22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该文书,于2025年07月29日因派送异常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p> <p>经查询你驾驶渝AFP2658于2025年07月08日00时12分在南岸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厦-北门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车辆服务的行为。涉嫌违反《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元(叁仟元整)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的权利。</p> <p>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p> <p>特此公告</p> <p>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p>	<p>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p> <p>重庆花开富贵物流有限公司:</p> <p>本机关已于2025年07月21日向你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催告通知书》(案号:20241081374),并于2025年07月22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该文书,于2025年07月24日因派送异常(收件人姓名有误/不详细电话无法接通)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p> <p>经查询你单位于2024年09月26日09时45分在巴南区东城大道通信汽车公园东风4S店4-7号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5000.0元(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如果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p> <p>特此公告</p> <p>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p>